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3〕8 号

安阳惠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67289298A

地址：安阳县安丰乡蔡村

法定代表人：袁志平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8、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28 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时，对羟基苯乙酮、邻羟基苯乙酮生产车间大门均打开，离心机车间内粗对羟基苯乙酮储存池上部密闭盖板打开。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你单位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视频、照片；排污许可证（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14日

